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科科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付艳杰、崔万涛共同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 2020 年 2 月 16 日起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的情况

公司股东付艳杰、崔万涛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上市公司，有效期至荣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的三十六个月。2015 年 2 月 15 日，双方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就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曾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签订了协议书，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股份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双方以股东或经营管理者身份对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共同决策，在股份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议案表决时，不存在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2、针对股份公司日后运营决策事项，双方同意：

2.1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凡涉及股份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双方须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再行在股份公司各级会议上按协商结果发表意见；在其中一方作为决策事项的关联方时，双方均须回避表决；

2.2 双方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投票；

2.3 双方共同委托股东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双方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如有

不一致的情形，股东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有权要求双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如果双方经再次协商，仍无法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同意共同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2.4 任何一方均不得与本协议签署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付艳杰	持股 5%以上股东	35,672,049	6.44%
崔万涛	持股 5%以上股东	35,672,573	6.44%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的情况

鉴于付艳杰、崔万涛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双方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已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到期，双方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且不再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其他相关协议，双方终止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双方在公司决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2、双方确认，双方在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期间，均遵守了该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均不会就《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和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24 日崔万涛、付艳杰签署了《崔万涛、付艳杰与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合计持有的荣科科技

98,186,02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18 日，上述协议转让双方完成了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

付艳杰、崔万涛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双方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